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0(b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,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:
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巴哈马、巴巴多斯、伯利兹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印度尼西亚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科威特、马来西亚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纳哥、蒙古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巴拿马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:订正决议草案

向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海地、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列下列各国:

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塞浦路斯、丹麦、萨尔瓦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印度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巴拉圭、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西班牙、苏里南、瑞典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
* 因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